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11月28日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皖环辐证[02365]，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

2.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要求，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以文件形式明确了管理人员职责。

3. 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配备辐射巡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4. 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本项目配备的2名辐射管理人员和2名辐射工作人员全部通过了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安排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了个人剂量监测及职业健康体检，已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制定了《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及台账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对辐射工作人员、辐射监测设备使用记录等进行登记记录。

6. 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放射性废水及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

7.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针对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特点制定了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包括：《射线装置安全操作规程》、《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射线装置检修维护制度》、《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及台账管理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监测方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日常工作过程中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